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記錄

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13：30

地點：民生大樓一樓 K104 教室

記錄：徐榮源

主席：王志達教務長

上級指導：孫逸民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所示

壹、主席致詞：針對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提及，抵免予免修各系應注意。

貳、工作報告：

註冊組：

1、教育部 1130412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提及各學校學分抵免、免修應符合相關辦法，會中並針對各校業務辦理時，常會出現之缺失說明如下：

①學生以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抵免「大一英文」、「職場英文」。

②學生以勞動部相關技術證照，抵免各系開立專業課程。

③學生由 A 系轉入 B 系，惟其抵免項目皆為 A 系類別之科目，其科目多與 B 系之專業不符。

2、教育部說明，學生以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或勞動部相關技術證照，應是申請課程【免修】，而非以【抵免】方式作業進而承認學分，而申請核定免修之課程學分，應選修其他科目補足該學分，選修課程領域分別由各系及教學單位自訂。

3、為符合學生專業能力之養成，與教育部於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中說明之學分抵免要點，註冊組將修正相關法規。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1. 配合系、院、校課程委員會修正大學部二年制學生修課上/下限。

2. 學則納入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相關規範。

3. 修正條例字句說明，如下所示：

修正條文(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條文名稱)	說明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規範如下： 一、四年制學生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二、二年制學生一年級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二年級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不得少於四學分。 全學期在校外實習學生，當學期之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十一條 四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全學期在校外實習班級，當學期之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 二年制一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二十五學分，下限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二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二十八學分，下限不得少於四學分。	字句修正；配合教務處課務組選課辦法修正，與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調整學生修課上/下限。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開除學籍：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等情事者。 三、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四、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開除學籍者。 經上述事項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學位。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開除學籍：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等情事者。 三、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四、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開除學籍者。	字句修正；修正學則條例說明，使行政業務更符合實際執行情況。

修正條文(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條文名稱)	說明
第五十四條之一 <u>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無	新增條例；將學則納入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相關規範。
第六十條 <u>進修部上課時間以夜間為原則，並得於假日排課。</u> <u>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規範如下：</u> <u>一、四年制學生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u> <u>二、二年制學生一年級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二年級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不得少於四學分。</u>	第六十條 進修部上課時間以夜間為原則，並得於假日排課。四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並以不多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二年制一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二十五學分，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二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二十八學分，下限不得少於四學分。	字句修正；配合教務處課務組選課辦法修正，與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調整學生修課上/下限。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選課應依研究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及當學期教務處公告之選課須知辦理。研究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研究所核定之。 <u>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六學分。</u>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選課應依研究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及當學期教務處公告之選課須知辦理。研究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研究所核定之。	字句修正；配合教務處課務組選課辦法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1. 學則納入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相關規範。
2. 修正條例字句說明，如下所示：

修正條文(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條文名稱)	說明
第五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各該科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成績及格，且各學期體育、軍訓(國防通識)、操行成績均及格者，且通過本校學生畢業基本能力之檢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並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畢業基本能力之辦法另訂之。 <u>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五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各該科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成績及格，且各學期體育、軍訓(國防通識)、操行成績均及格者，且通過本校學生畢業基本能力之檢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並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畢業基本能力之辦法另訂之。	新增條例；將學則納入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相關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1. 為符合學生專業能力之養成，與教育部於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中說明之學分抵免要點。
2. 修正條例字句說明，如下所示：

修正條文(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條文名稱)	說明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u>或免修</u>科目學分：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在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六、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讀推廣教育課程，確實取得學分成績證明者。 七、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專科生預修技專校院課程，取得學分成績證明者。 八、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含)以上證照或國家考試通過證明文件，或於入學前完成前述相關考試，並可於入學時檢附證明文件，且符合系所訂定之規定，<u>可申請各系認定之課程免修</u>。 九、依照法令規定准許修畢本校預修課程之高中職學生，且錄取成為本校正式學籍學生。 十、本校學生，在入學前兩年內取得TOEIC(多益)考試成績達550分(含)以上者，得檢具TOEIC成績單至英文自學中心辦理「職場英文」之抵免。 十一、本校學生，持國內外教育部或國家單位認證核可之碩士學位文憑，可申請抵免大學部英語課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在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六、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讀推廣教育課程，確實取得學分成績證明者。 七、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專科生預修技專校院課程，取得學分成績證明者。 八、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含)以上證照或國家考試通過證明文件，或於入學前完成前述相關考試，並可於入學時檢附證明文件，且符合系所訂定之規定。 九、依照法令規定准許修畢本校預修課程之高中職學生，且錄取成為本校正式學籍學生。 十、本校學生，在入學前兩年內取得TOEIC(多益)考試成績達550分(含)以上者，得檢具TOEIC成績單至英文自學中心辦理「職場英文」之抵免。 十一、本校學生，持國內外教育部或國家單位認證核可之碩士學位文憑，可申請抵免大學部英語課程。	修正條例說明，以符合學生專業能力之養成，與教育部於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中說明之學分抵免要點。
第六條 轉系生在原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所應修之科目，得抵免為非本系選修，<u>惟至多以轉入系選修學分三分之一為限。其學分限制依選課辦法規定。</u>	第六條 轉系生在原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所應修之科目，得抵免為非本系選修，其學分限制依選課辦法規定。	修正條例說明，以符合學生專業能力之養成，與教育部規範學分抵免要點。

修正條文(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條文名稱)	說明
第十二條 學生於取得學分抵免 <u>與課程免修</u> ，及提高編級資格者，應在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 <u>依規定時間</u> 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核准抵免 <u>或免修</u> 之科目，需於該課程開設學期，辦理棄修手續。	第十二條 學生於取得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資格，應在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核准抵免之科目，需於該課程開設學期，辦理棄修手續。	修正條例說明，以符合教育部規範學分抵免要點。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 <u>與課程免修</u> 之審核，核心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分類通識課程依本校「分類通識教育學分抵免辦法」審核，各系(組、學位學程)專業科目由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審核；軍訓科目由軍訓室審核，體育科目由體育室審核，英文課程由英文自學中心審核，所有科目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核心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分類通識課程依本校「分類通識教育學分抵免辦法」審核，各系(組、學位學程)專業科目由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審核；軍訓科目由軍訓室審核，體育科目由體育室審核，英文課程由英文自學中心審核，所有科目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修正條例說明，以符合教育部規範學分抵免要點。
第十四條 <u>核定免修課程，需選修其他科目補足該學分，選修課程領域分別由各系及教學單位自訂。</u>	無	新增條例，修正條例說明，以符合學生專業能力之養成，與教育部於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中說明之學分抵免要點。
第十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配合條例新增，原條例編號順延。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條例新增，原條例編號順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為符合學生專業能力之養成，與教育部於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中說明之學分抵免要點。
- 修正條例字句說明，如下所示：

修正條文(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條文名稱)	說明
第五條 轉科生在原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科所應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 <u>惟至多以轉入科選修學分三分之一為限</u> 。轉學生與重考生在原校所修課程，若本校亦有開設，則依同樣原則處理。	第五條 轉科生在原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科所應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轉學生與重考生在原校所修課程，若本校亦有開設，則依同樣原則處理。	修正條例說明，以符合學生專業能力之養成，與教育部於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中說明之學分抵免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審查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1. 為落實學術自律，確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位論文之原創性。
2.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審查要點，詳文請參閱【附件一】
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碩士論文撰寫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1. 統一規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撰寫學位考試論文之規定。
2.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碩士論文撰寫標準，詳文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依據鄭博珍委員建議，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碩士論文撰寫標準，修改成「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碩士論文撰寫規範」。

【案由七】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料檢核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1. 統一規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料檢核表。
2.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料檢核表，詳文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例字句說明，如下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系(科)開設<u>選修課程之修課人數需30人(含)以上方得開課</u>；<u>研究所開設選修課程之修課人數需10人(含)以上方得開課</u>。 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校長核可後開班。	第四條 各系(科)開設課程之修課人數需滿30人(含)以上方得開課，但人數低於30人之班級不在此限。	修正字句說明，以符合教育部相關法規規範。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規範如下： <u>(一)四技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u> <u>(二)四技四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u> <u>(三)二技一年級：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u> <u>(四)二技二年級：不得少於4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u> <u>(五)五專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20學分，不得多於32學分。</u> <u>(六)五專四、五年級：不得少於12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u> <u>(七)二專：不得少於12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u> <u>(八)夜四技：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u> <u>(九)夜二技一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u> <u>(十)夜二技二年級：不得少於4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u> <u>(十一)碩士班：不得少於2學分，不得多於16學分。</u> 如因抵免故，每學期至少應修4學分。如因轉學或轉系之重補(修)，每學期以35學分為上限。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限制如下： (一)四技一、二、三年級及二技三年級：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 (二)四技四年級及二技四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 (三)五專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20學分，不得多於32學分。 (四)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不得少於12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 (五)夜四技及夜二技：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 (六)碩士班：不得少於6學分，不得多於16學分。 如因抵免故，每學期至少應修4學分。如因轉學或轉系之重補(修)，每學期以35學分為上限。	考量學生學習實際需求，放寬選課上限。 並清楚列出各學制學分上下限。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廢除「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服務能力檢定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1. 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8 日(台教技通字 1132300661 號)來文說明，各校開設服務學習辦理方式及內容之妥適性：「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
2. 一、目前本校學生服務能力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 凡本校日間部四技、二技、五專及二專學制之學生，畢業前均須完成志工或服務學習規定時數，始得畢業(二技(專)部：20 小時、四技部：40 小時、五專部：50 小時)。惟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境遇學生等非一般生，得不適用。
3. 來文說明二相關規範(二)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
4. 另訂定本校學生服務學習獎勵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心肺復甦術（CPR）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修訂條例字句說明，如下所示：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心肺復甦術（CPR）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增訂原因及法令依據
三、心肺復甦術（CPR）證照認列期間： 凡於在校期間 考取得之證照或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證照 ，始得認列通過畢業門檻。	三、心肺復甦術（CPR）證照認列期間： 凡於在校期間取得證照，始得認列通過畢業門檻。	與現行作法不符。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畢業基本能力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1. 因應學生事務處廢除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服務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2. 105學年度入學學生實「施心肺復甦術（CPR）級以上」，原適用「體適能」學生已全數畢業，故修正條例字句。
3. 修正條例字句說明，如下所示：

修正條文(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條文名稱)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畢業基本能力包含以下各項基本能力： (一)國語文基本能力 (二)英文基本能力 (三)資訊基本能力 (四)體適能【心肺復甦術（CPR）級以上(10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五)服務學習 (五)專業證照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畢業基本能力包含以下各項基本能力： (一)國語文基本能力 (二)英文基本能力 (三)資訊基本能力 (四)體適能【心肺復甦術（CPR）級以上(10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五)服務學習 (六)專業證照	1.105學年度入學學生實「施心肺復甦術（CPR）級以上」，原適用「體適能」學生已全數畢業，故修正條例字句。 2.因應學生事務處廢除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服務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修正條例字句。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以全校日間部學生為對象，各學制學生修業期限與學分，除需符合學則規定之外，需通過畢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u>若未能通過檢核，各執行單位應訂定明確時間，並提供完整之能力輔導或補救措施。</u>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以全校日間部學生為對象，各學制學生修業期限與學分，除需符合學則規定之外，需通過畢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字句修正，以符合教育部規範。
第四條 各制訂單位（通識中心、 <u>計網中心</u> 、 <u>資訊中心</u> 、體育室、學務處、研發處）應依本辦法制定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各制訂單位（通識中心、計網中心、體育室、學務處、研發處）應依本辦法制定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行政單位更名，修正條例字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五專生物醫學保健科延修生，李 O 維同學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主任張文騰)

說明：

1. 生物醫學保健科延修生李 O 維為本校資源教室學生，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延修最後一學期，且仍有 10 學分必須取得以完成學業。
2. 該生為多重身心障礙學生，具有顏面傷殘、自閉症與強迫症之症狀，該生表示無法負荷 10 學分之課業壓力，希望能分成兩學期修讀完 10 學分課程，因而需再多延修一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34 條規範，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與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4. 相關證明文件，因涉及個人隱私與個資資料，將經處理後呈現。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點 30 分)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落實學術自律,確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原創性,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使用本校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且完成「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檢測結果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三十,若高於此標準,需經指導(共同)教授確認沒有抄襲,並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報告書送交指導(共同)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第三條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再次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且論文相似度檢測結果應低於百分之三十,若高於此標準,需經指導(共同)教授確認沒有抄襲及簡述高於百分之三十之主要原因,並將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報告書第一頁及最後一頁比對結果置放於學位論文附錄。
- 第四條 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得視其專業領域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經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會議通過與教務會議備查。
- 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系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論文比對結果			
比對日期			
1. 經使用本校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比對結果之相似度指標為 _____%(請填寫百分比)，並經指導(共同)教授檢視原創性比對報告內容確認沒有抄襲。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書比對結果。 2. 比對結果相似度雖高於百分之三十，但經指導(共同)教授確認沒有抄襲，相似度高於百分之三十之主要原因：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研究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檢附學位論文反抄襲比對系統證明。

●本表除註明簽名處須以親筆簽名外，其餘請用電腦繕打。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碩士論文撰寫規範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碩士班研究生，須撰寫學位考試論文之規定，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規範**(以下簡稱本標準)。
- 第二條 碩士論文封面編排，採用橫式。封面邊界為上邊界 2.5 公分、下邊界 1.2 公分、左邊界 2.2 公分、右邊界 2.4 公分，行距為最小行高 25pt，字元間距為加寬且點數設定為 1pt。封面：內容包含校名、系所全名、學位論文別、論文名稱、教授及著者姓名、提送日期等。封面及封底採用 200 磅之雲彩紙膠裝，顏色由各系(所)統一制訂，但以淺色為主。(檔案請由註冊組網頁下載)。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徽高 2.64 公分、寬 2.9 公分(請自行放入)。
- 第三條 論文書背之寬度及字體大小視個人的論文份量而定，中文字體統一為標楷體，英文字體及阿拉伯數字統一為 Times New Roman。
- 第四條 論文本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且一律以 A4 大小之七十磅白色模造紙或白色影印紙打印。
- 第五條 本文邊界為上邊界 2.5 公分、下邊界 2.5 公分、內部邊界 2.5 公分、外邊界 2 公分，裝訂邊界 0 公分，行距為最小行高 25pt，字元間距為加寬且點數設定為 0.5pt。本文內文之中文字體統一為標楷體，英文字體及阿拉伯數字統一為 Times New Roman。
- 第六條 論文封面用紙、論文本文書寫章節及其他本須知，未規定事項由各系自行訂定，並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教務處統一製作，請由註冊組網頁下載，除註明簽名處須以親筆簽名外，其餘請用電腦繕打，口試委員請務必註明其服務單位與職稱。
- 第八條 參考文獻：包括作者姓名、題目(標題)、出處(雜誌名稱或書名)、起訖頁數、出版年份。
- 第九條 裝訂：自論文本左端裝訂，書背打印畢業學年度、學位論文別、論文名稱、校名、系所名、著者姓名(檔案請由註冊組網頁下載)。
- 第十條 本**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學年度第_____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料檢核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就讀系(所)	系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應繳交資料：(相關表件請至教務處網站/註冊組/研究生專區/碩士班相關表單進行下載)

序 號	項 目	應繳交資料	系(所)審核
一	學位考試申請書	☐ 學位考試申請書 <u>2份</u> 。 ●除註明簽名處須以親筆簽名外，其餘請用電腦繕打。	
二	歷年成績單	☐ 歷年成績單 <u>正本1份</u> 。 ●需修畢本系所規定必修科目與總學分數。	
三	指導教授推薦書	☐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u>正本1份</u> 。 ●除註明簽名處須以親筆簽名外，其餘請用電腦繕打。	
四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及格證明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及格證明 <u>正本1份</u>	
五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名冊	☐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請用電腦繕打。	
六	學位論文抄襲比對	☐ 通過學位論文反抄襲比對系統證明	
七	學位論文原創性 比對檢核表	☐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八	學位論文考試本	☐ 學位論文考試 <u>初稿封裝本1本</u>	
九	人體試驗同意證書	☐ 人體試驗同意證書(已夾放學位論文考試本) ☐ 學位論文研究，無需人體試驗同意證書	

◆請依序號項次排序應繳交資料文件，檢核無誤後請✓。

■研究生已確認資料無誤。 研究生簽名：_____

■指導教授已檢核資料無誤。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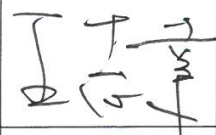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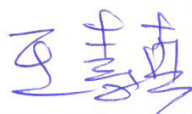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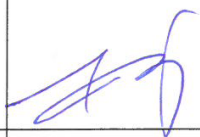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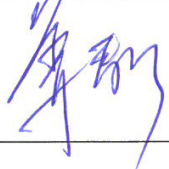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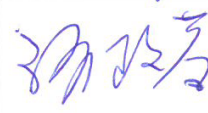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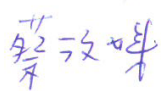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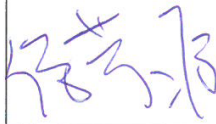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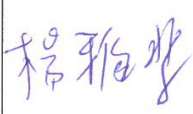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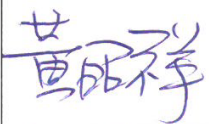
時間：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30

地點：K104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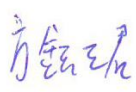
上級指導：校長孫逸民

主席：教務長王志達

應出席人數：58，應出席人數之 2/3 以上：39 人(含)，實際出席人數：39 人

編號	職稱/姓名	簽名處	編號	職稱/姓名	簽名處
1	上級指導 校長 孫逸民		2	教務長 王志達	
3	學務長 王素真		4	研發長 殷立德	
5	圖書資訊處處長 鄭榮煌		6	通識中心主任 王文正	
7	入學服務處處長 陳柏衣		8	醫事學院院長兼語治系主任 楊堉麟	
9	民生學院院長 姜泰安		10	護理學院院長 謝政蓉	
11	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蔡汶娣		12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徐榮源	
13	教學品質組組長 楊雅斐		14	軍訓室主任 李國禎	
15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環安系主任 郭益銘		16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 卓達雄	
17	資訊中心組長 莊芳昇		18	數位學習組組長 葉孟峰	
19	醫技系系主任 黃昭祥		20	醫技系代表 許振原	

編號	職稱/姓名	簽名處	編號	職稱/姓名	簽名處
21	食營系主任 田欽仁	田欽仁	22	食營系代表 石心怡	石心怡
23	運休系主任 徐文冠	徐文冠	24	運休系代表 黃琬婷	黃琬婷
25	護理系主任 蔡富棉	蔡富棉	26	護理系代表 楊淑斐	楊淑斐
27	長照系主任 杜玉卿	杜玉卿	28	長照系代表 吳淑鈴	吳淑鈴
29	醫管系主任 曾雅芬	曾雅芬	30	醫管系代表 陳靜誼	陳靜誼
31	職安系/消防學程主任 丁若愚	丁若愚	32	職安系/消防學程代表 曹達和	曹達和
33	醫美科代表 薛聖芬	薛聖芬	34	環安系代表 劉保文	
35	幼保系主任 傅清雪		36	幼保系代表 鄭博真	鄭博真
37	寵護系主任 楊佳璋		38	寵護系代表 呂維斌	呂維斌
39	製藥系/醫美科 主任 張文騰	張文騰	40	製藥系代表 黃郁婷	
41	餐旅系主任 林士民	林士民	42	餐旅系代表 陳南吟	陳南吟
43	視光系主任 陳昆祥	陳昆祥	44	視光系代表 林志宏	林志宏
45	調保系主任 傅士豪	傅士豪	46	調保系代表 黃月珠	

	職稱/姓名	簽名處	編號	職稱/姓名	簽名處
47	語治系副主任 郭雅雯	請假	48	語治系代表 張耀宗	
49	通識中心英文組代表 陳昭蓉		50	通識中心文史哲組代表 王靖婷	
51	通識中心數學組代表 鄭文昌		52	通識中心自然組代表 王惠民	
53	民生學院學生代表 陳怡秀		54	民生學院學生代表 蔡淑蓁	
55	護理學院學生代表 黃珮珍		56	護理學院學生代表 馬宇聰	
57	醫事學院學生代表 鄭喻文		58	醫事學院學生代表 方鈺琚	
	林岳欣(工作人員)			陳貞吟(工作人員)	
	蔡宛彤(工作人員)			蔡蘭沁(工作人員)	
	陳亭吟(工作人員)			王予辰(工作人員)	